

實習前護理基礎能力鑑定辦法實施計畫

101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提供病人一安全的醫療環境，於全學年臨床實習前，再次確認學生操作常見基本護理技術的正確性，藉以再次模擬臨床實務經驗，及提昇學生臨床護理實習的準備度。

二、參加對象

需先修畢護理學導論、基本護理學暨實驗、身體評估暨實驗以及各科護理學(見下表)，將於下個學期進行全學年臨床護理實習之學生。

實習科別	實習學分	實習時數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	3	120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I)	3	120
婦產科護理學實習	3	120
兒科護理學實習	3	120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3	120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3	120

三、考試日期

擬設於實習前一學期之該學期期中考後 2 週進行(實際施行日期得依該學期校務行事曆安排之)。

四、監考教師

護理系之所有護理教師(含助教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必要時得加請臨床護理師協助參與)。

五、評分標準

- 1.依照該學期護理系所公告之各科實驗課之技術評分標準而定(考試前三週，技術評分標準，須由各組組長及負責教師再次討論後公告)

2.成績以 75 分為及格(含 75 分)

六、實施地點

各實驗室，包含基本護理學實驗室、內外科護理學實驗室、身體評估實驗室及產兒科實驗室。

七、技術能力鑑定學生準備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參與對象
入學時(列為護理系新生訓練項目之一)	由實習組副主任長於系週會中說明護理系四技生三年級實習前技術會考舉辦相關事宜，內容包括：技考目的、項目、時間、及格標準。	1.全體新生 2.護理系在校生得自由參加
開學第一週	請各班甄選一位護理技術小老師，負責與各科護理老師聯絡技術練習相關事宜。	1. 該學期應考之全體同學 2. 護理系在校生得自由參加
技考前三週	1. 於系網公佈技術評核表 2. 於系辦布告欄公告考試相關辦法 3. 知會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進行通知	護理系所有學生得自由下載
技考前二週	1. 公佈各組考試技術項目及監考老師人力 2. 各組得自行(或聯合)舉辦一次技術會考前討論會：進行技術內容澄清、必要時當場示範技術。 3. 各班以抽籤方式決定考試順序(由技術小老師負責)	各組護理老師

八、考場規則

1. 考試當日服裝儀容應符合規定：指甲剪短、頭髮綁好、穿實習標準服裝。
2. 考試當日，應考學生需提前 30 分鐘，至「護理系 B1 階梯教室」集合等候並接受點名；未帶實習名牌者扣總成績五分。
3. 於階梯教室等候考試者，禁止於各實驗室門口徘徊、大聲喧嘩或使用手機，違規者並扣總分 2 分。
4. 進入「考試區」後，請保持安靜，禁止與同學互相交談或打暗號。
5. 每一技術考試時間，自準備用物至技術操作完畢，共計 20 分鐘。
6. 考試結束後，請馬上離開考場及等候區。
7. 技術操作中，若需要向病人解釋時，請輕聲細語以免干擾其他應考同學。
8. 考試開始及結束均以鈴聲表示，結束鈴聲響時應立即停止操作，超過時間所做的技術部分不予計分。

9. 操作技術中若有問題及需要，需由監考教師處理，考生不得擅自處理或離開。

九、技術考試項目

1. 胰島素注射
2. 小量灌腸
3. 測量生命徵象
4. 鼻胃管灌食
5. 皮內注射(P.S.T)
6. 單導
7. 存導
8. 抽痰法及氣切護理
9. 肌肉注射

十、補救教學機制（由技術能力鑑定執行長公佈）

1. 技術考試未通過者，該次考試每項技術均須再練習三遍並登錄於“技術練習單”，於二週後舉行第一次補考。
2. 第一次補考未通過者，該次考試每項技術須再練習五遍並登錄於“技術練習單”，於二週後舉行第二次補考。
3. 兩次補考項目均為上述技術之任何一項。
4. 技術補考仍未通過者，通知臨床老師繼續輔導。

十一、本實施計畫要點經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後實施，修訂時亦同。